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室均
被　上訴人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通知上訴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同年3月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